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10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近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4,843,907 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4,843,907	100%	5.73%	否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11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843,907	5.73%	884,545,628	708.52%	40.6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2 执 632 号之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因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继续进行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北京昂展所持股份被继续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